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因武汉市武昌区紫金片旧城改造的需要，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1 号资产（包括 8,872.7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公司与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框架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武汉市政府意见，经双方协商，拟定上述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42,2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本次征收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1 号资产，土地使用者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国用（2005）第 0905 号，土地面积 8,872.7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

编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123613 号，房屋面积为 16,418.67 平方米。

上述资产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收购，帐面原值 1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底，帐面净值 942.5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项目

对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1 号房屋、附属设施以及与该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补偿项目。

2、补偿金额

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项目，暂定为人民币 42,200 万元。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征收资产事项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在经评估机构预评估基础上，双方协商，拟定房屋、附属设施等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 42,200 万元。

4、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预付部分补偿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签订正式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另行支付剩余征收补偿款。

四、涉及征收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涉及人员分流至公司所属的其它商贸门店；本次征收事项所得资金将会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上述资产，使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出售资产收回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如果收入符合在本年度确认的要求，预计增加本年度净利润 1,4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征收，既能满足武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又能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收回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平稳

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